**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5日**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海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392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7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4年4月15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 |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4年4月16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２００２］１２８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